**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檔案應用申請書** 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 　 年　 月　 日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Email： |
| * 代理人：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（　　　　　　） | 　 年　 月　 日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(O)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及地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： |
| **序****號** | **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網址**[**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**](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)**查明後填入**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|
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1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5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 |
| 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|

**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3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4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予駁回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7.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台幣20元為原則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紙張複製** | **B4(含)尺寸以下** | **A3** |
| **黑白** | 2元 | 3元 |
| **備註** | 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50元。 |

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1. 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。
地址：97054 花蓮市中山路408號5樓。
電話：(03)8332334分機682或683
2. 檔案應用場所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勞安(總務)科。
地址：97054 花蓮市中山路408號5樓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服務電話：(03)8332334分機682或683